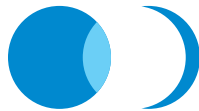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重選董事；
 - (3)增加法定股本；
 - (4)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5)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7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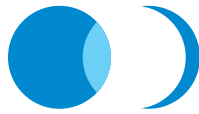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統稱；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處理證券買賣之日；
「本公司」	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具本通函附錄三所賦予之涵義；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身兼董事之僱員)；
「行使價」	指	獲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獲當時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
「獲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接納獲授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指任何該等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其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如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所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緊隨購股權被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之營業日後開始至經董事會釐定並於購股權可獲行使期間通知該獲授人之日期為止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授出當日起計十(10)年；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其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如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及
「%」	指	百分比。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執行董事：
耿瑩女士
高峰先生
趙瑞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炳森先生
鄭永強先生
盧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9號25樓
2502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重選董事；
 - (3)增加法定股本；
 - (4)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5)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重選董事；以及批准將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i)重選董事；(i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將之擴大）；(ii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iv)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議決並將該次股東週年大會視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處理。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每年須於上次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期間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二零零九年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之上次股東週年大會距離建議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超過15個月，延遲召開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構成不符合章程細則。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編成週年賬目。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賬目（「二零零九年三月賬目」）之編製乃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召開之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延遲批准二零零九年三月賬目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b)條。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已於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限期當日失效。因此，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截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13,768,4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11,376,840股。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購回授權之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項下之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已於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限期當日失效。因此，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增股份，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之擴大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詳情分別載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之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批准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項下之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4. 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鄧炳森先生及盧欣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內之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視情況而定)，彼等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另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之規定，鄭永強先生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之規定，鄭永強先生及盧欣先生將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3項決議案及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2項決議案，供本公司批准重選董事。

5.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113,768,4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為具備足夠法定股本配合未來擴充及增長，董事建議增設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除本公司可能進行之公開發售外，本公司現時並無意於在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獲股東批准後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新法定股本。本公司將就可能進行之公開發售(倘實現)作進一步公佈。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獲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6.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已獲授權酌情邀請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承購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400,000股股份，其中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認購2,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或屆滿，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尚餘不足三年有效期可授出購股權，參與人士未必能從現有購股權計劃中受惠，而董事會於該期間授出購股權之靈活度較低。因此，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保留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8項決議案，供本公司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7.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事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終止，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計劃授權限額」），惟該最高數目可按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所述予以更新。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包含就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適用於購股權之表現目的之任何特殊規定。董事保留於適當時加強該等條件之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13,768,400股股份。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股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則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11,376,840股股份，佔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11,376,840股股份。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該等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經考慮後認同，新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向僱員及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業務之長期成功作出貢獻之獎勵及額外鼓勵。

董事認為，由於並無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等等可變因素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可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列出該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當。董事相信，在這種情況下，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多項估測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期間內任何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可供查閱。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同時，董事又認為將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i)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將之擴大)；(ii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iv)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全部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9.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1頁。

適用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高峰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17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8%，將就批准彼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同時，洪誠先生實益持有合共274,6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66%，彼將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乃因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禁制令。有關禁制令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據董事們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高峰先生及洪誠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要放棄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或欺詐。

11.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就贊成或反對擬提呈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必要資料。

1. 上市規則條款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摘要如下：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37,684港元，共有1,113,768,400股。

待批准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將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許，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11,376,840股股份，佔本公司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除非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本公司不得以現金或債務安排之外之代價購回股份。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現行市價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止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較而言，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4.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擁有可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始會進行。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以及所有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未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未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該股東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增持之股東權益水平，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關股權增加之後果或因為購回股份而導致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現無意行使會引致收購義務或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規定（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之購回授權。

7. 本公司已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以來各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	0.680	0.340
十月	0.590	0.220
十一月	0.300	0.160
十二月	0.290	0.16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340	0.200
二月	0.240	0.200
三月	0.220	0.180
四月	0.220	0.220
五月	0.750	0.200
六月	0.540	0.350
七月	0.475	0.350
八月 (附註)	0.435	0.435
九月 (附註)	0.435	0.435
十月 (附註)	0.435	0.435
十一月 (附註)	0.435	0.435
十二月 (附註)	0.435	0.435
二零一零年		
一月 (附註)	0.435	0.435
二月 (附註)	0.435	0.435
三月 (附註)	0.435	0.435
四月 (附註)	0.435	0.435
五月 (附註)	0.435	0.435
六月 (附註)	0.435	0.435
七月 (附註)	0.435	0.435
八月 (附註)	0.435	0.435

附註： 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組織章程，退任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

耿瑩女士

耿女士，70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擁有十年礦業經驗及逾二十年的國內外營商經驗。一九六一年於國內地質學院中專畢業後，耿女士加入北京地質隊。憑藉其豐富的地質學知識基礎，耿女士勘探礦山資源已達十年，累積了豐富的資源礦業經驗。隨後，耿女士先後被調任至北京制藥研究所及北京腫瘤醫院工作。耿女士於北京中醫學院接受教育，在取得醫學研究生的學歷後任職保健醫生。一九八四年底，耿女士開始於國內營商，直至一九八六年前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發展，耿女士曾任美國加州Hel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董事長。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耿女士成功收購馬來西亞兩家製造廠。耿女士累積逾二十年的國內外營商經驗。博學多才的耿女士還是一代女畫家，耿女士現任中國華夏文化遺產基金會理事長兼秘書長，亦曾擔任聯合國公職。耿女士的父親歷任中國軍事、外交及政治等領域的主要領導人，為中國共產黨元老之一，耿女士及其家族在國內外均擁有廣博而深遠的政經人脈網絡。

本公司與耿女士訂立三年任期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000,000港元，乃參照彼之經驗及職責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過往擔任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耿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耿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耿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耿女士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高峰先生

高先生，40歲，擁有豐富管理經驗逾十年（對中國業務尤其熟悉），並在多個上市公司及規模龐大之財務機構擔任若干重要職務。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高先生曾為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之執行董事，負責基金管理與投資者關係。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亦曾為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4）之執行董事。此外，高先生曾為美國摩根家族金融財團之北美地區前總裁及摩根基金組織之亞太區前總裁。高先生持有紐約庫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三年任期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120,000港元，乃參照彼之經驗及職責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曾經在上文詳述之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及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兩間均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高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實益擁有17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6%。除此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趙瑞強先生

趙先生，現年43歲，於金融業及會計界具有十六年以上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趙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麥格里大學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另外取得由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之影響外地商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實務文憑。彼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本公司與趙先生訂立三年任期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536,000港元，乃參照彼之經驗及職責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趙先生曾為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此之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鄧炳森先生

鄧先生，53歲，為合資格會計師，於香港之證券業積逾十一年經驗。彼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約四年，其後加入亨達集團，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該集團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直至其於二零零六年離開亨達集團。鄧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加入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大福之中國業務部主管，負責於中國發展集團之證券業務。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離開大福後加入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協助主席實施架構改進及發展中國市場之業務。鄧先生持有商務學士學位及應用財務碩士學位，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2、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本公司與鄧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鄧先生之薪酬將按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其於亨達集團之董事職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起終止)及現時於英國上市公司Univision Engineering Limited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盧欣先生

盧欣先生，46歲，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財政學學士，並於澳洲南澳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財政、投資及企業管理累積逾二十一年經驗。盧先生曾任職於中國財政部及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亦曾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任職交易所主板上市之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7，前稱為華德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局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盧先生現為沃德國際資產管理顧問公司之董事局主席。

盧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盧先生之每月酬金為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鄭永強先生

鄭永強先生，50歲，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企業、公司秘書及上市事務方面累積逾21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位及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期間擔任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05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亦為三間香港上市公司：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0059)、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0717)及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06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鄭先生之每月酬金為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附錄三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無意作為新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可視作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詮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2)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經理或高級人員（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d) 董事會不時認為以合資、業務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將有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及
- (e) 本文第(2)(a)至(d)段所載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

董事會可自行全權酌情選擇及受限於彼認為適用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全數或部份行使前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間及／或購股權可獲全數或部份行使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

(3) 最高股份數目

- (a) 可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整體計劃限額」）。

- (b) 可於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已過期之購股權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 (c) 根據上文(a)且在不損害下文(d)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可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發行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d) 根據上文(a)且在不損害上文(c)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已特別確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下超過「一般計劃規限」或合資格參考者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通函,該通函須載有可獲授予該等購股權之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介紹、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向特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闡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4)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個別限額」**)。於向股東發出通函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為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凡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過個別限額,則須徵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有關大會上放棄投票。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就再次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須被視為購股權授出之日。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任何向關連人士或及其聯營公司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之批准。
- (b) 倘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名人士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向有關人士授出當日）已經及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超過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ii)按每次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於有關大會上，所有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惟彼等投反對票之意願須於刊發之通函內提出）。本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及在計算行使價時，董事會建議再度授出購股權而召開會議的日期應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事宜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2及17章有關規定須提供之資料。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合資格參與者須於獲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二十八(28)日期間內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有關提早終止該計劃之條款所限。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或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其可行使所授予購股權前達致、符合或超逾任何表現目標。

(8) 股份行使價及購股權代價

任何指定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董事會作出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之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該價格必須為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9)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遵從章程細則之一切規定，並自承授人登記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並與其他於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應享有相同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該等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因此，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承授人登記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於早於承授人登記姓名前之有關記錄日期所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10)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情況發生後，或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須經本集團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宣佈為止。於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a)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要求與否)而舉行會議之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中期業績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要求與否)之期限，至公佈業績當日止之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有關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11)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10)年。

(12) 終止受聘或聘用合約之權利

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理由，並非因(i)身故；(ii)退休；(iii)疾病；(iv)殘疾；(v)受傷及(vi)因嚴重行為不檢或被判涉及其人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或(由董事會釐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可因任何理由終止僱用一名僱員，則已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終止聘用之日後三個月內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身故、退休、疾病、殘疾或受傷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但因身故、退休、疾病、殘疾或受傷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任何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接納之已授出購股權及任何當時未能行使之認股權將告失效，而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聘用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當時可行使之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終止聘用日期將被計算為承授人在本集團之最後工作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

(14) 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有關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15) 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成員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通知所述股份行使價全數款項，在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任何時間行使所有或其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據此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數目。

(16) 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進行和解或協議計劃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合併達成和解或協議計劃，本公司須在其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協議計劃之大會之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任何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下令召開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協議計劃之會議之日期（及倘就此須召開之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由該會議當日起，各承授人行使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即告暫停。有關和解或協議計劃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律無效及終止。就有關和解或協議計劃而言，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購股權在該等情況下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而有關股份須在各方面受有關和解或協議計劃所規限。倘有關和解或協議計劃因任何原因不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因呈交有關法院之條款或因有關法院已批准之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由有關法院下令當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有關和解或協議計劃，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無須因任何承授人由於上述暫停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而承擔被索償之責任。

(17) 法院頒令清盤時之權利

倘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法院頒令日期後21天內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當作已於緊接法院頒令前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限度獲行使，並據此有權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於清盤時接收尚存之資產當中就彼購股權項下股份將由彼接收之款項（若有）（經削減原來須就有關股份繳納之總行使價）。

(18) 股本架構變動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因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而產生之該等變動則不會被視為須作變更或調整之情況），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a) 就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股份之數目或面值；或
- (b) 行使價，

而修訂須經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就全部承授人或個別承授人發出書面證明，以表明彼等認為修訂已符合規定，使合資格參與人獲得先前獲得等同之股本比例，但若會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修訂。

(19)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以下列理由或原因全數或部份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闡明該等購股權已自該等通知所述日期起因此而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允許或企圖違反或允許違反本文第21段所述購股權可轉讓性之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規定或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b)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之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

就該所述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該所述日期起已被註銷且進行任何該等註銷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全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之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20)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各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得以行使或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而於該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之詳情須於在該終止後就尋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設立之新計劃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21)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授他人，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

(2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將自動失效且不得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12)至(17)段所述任何期間或條件到期；
- (c) 如第(16)段所述，本公司協議計劃之日；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檢、或被判涉及其人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任何違背合約或(由董事會釐定)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同等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人之日，本段所述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所作出按以上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之關係之決議案乃屬終局決定；及
- (f) 於承授人違背第(21)段或購股權如第(19)段所述被註銷後，董事會須隨時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權利之日。

(23)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 (a) 受上市規則及下文(b)至(e)分段所限，新購股權計劃所有條文之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而毋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未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事先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不得作出有利承授人之修改。
- (c)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改或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更改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則除外。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經不時修訂)之有關規定。
- (e) 董事會之權力任何更改若關乎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 Sino Gp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1. 議決並將是次股東週年大會視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處理。
2.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a) 重選耿瑩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高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趙瑞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鄧炳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盧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重選鄭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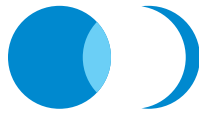
二 零 零 八 年 度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4. 批准、追認及確認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4.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a) 重選鄭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盧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

二 零 零 九 年 度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b) 批准本決議案(a)段增添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即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按現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及
- (iv) 根據不時實施之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為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方根據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向彼等配發、發行及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二 零 零 九 年 度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於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自一般授權獲授出起購買股份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總面額，從而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根據本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發行或提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著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將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就使於終止前根據其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產生效力而言，現有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

二 零 零 九 年 度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 新購股權計劃(其標有「B」字樣之副本將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ii) 其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准經聯交所接納或不拒絕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修訂，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及適當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4.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